

室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及標示方法

一、室內照明燈具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

室內照明燈具產品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35 規範或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定之室內照明燈具。

(二)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及方法

1. 室內照明燈具配光之測試條件及方法應符合「國際照明委員會標準CIE 70」規範內容要求，配光曲線量測之測試角度間距應為二·五度(含)以下，室內照明燈具實測能源效率(lm/W)之計算為燈具總光輸出(lm)除以燈具總輸入功率(W)。

2. 統一眩光指數(UGR, Unified Glare Rating)測試條件及方法應符合「CIE 117」規範內容要求，且UGR測試條件使用係數如下：

a.天花板反射係數(Ceiling reflectance)：○·三

b.牆面反射係數(Wall reflectance)：○·三

c.地面反射係數(Floor cavity reflectance)：○·二

d.室內長寬尺寸(Room dimension)：四 H：三 H(其中 H 為室內高度)

(三)室內照明燈具能源效率基準

1. 室內照明燈具能源效率實測之計算值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燈具分類	色溫標示範圍	能源效率要求	品質要求
燈具尺寸 65 公分以下	2580K 以上，未達 4600K	≥ 64.0 lm/W	統一眩光指數 ≤ 19.0 且演色性指數
	4600K 以上，未達 5700K	≥ 62.0 lm/W	

	5700K 以上，7100K 以下	≥ 60.0 lm/W	≥ 80.0
燈具尺寸大於 65 公分	2580K 以上，低於 4600K	≥ 74.0 lm/W	
	4600K 以上，低於 5700K	≥ 72.0 lm/W	
	5700K 以上，7100K 以下	≥ 70.0 lm/W	

二、申請節能標章認證之室內照明燈具，其光源若屬節能標章公告項目者，應先取得節能標章認證。

三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色溫及能源效率值。

(四)產品發光效率、統一眩光指數及演色性實測之計算值，計算小數點後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